关于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优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 1 月 15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 1 月 1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 1 月 15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需要注意的是 2021 年 1 月 14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个人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款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曾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一次大会”)。因参加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而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0 年 9 月 2 日(与首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一致)。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0 年 9 月 2 日,即在 2020 年 9 月 2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在本次二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在一次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2 月 19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3 以上(含 1/3)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八、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参见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确保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24 号文准予注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没有触发前述自动终止情形,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没有触发前述自动终止情形,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 4、《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 4、《基金合同》 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后,修订内容将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3 以上(含 1/3)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保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立即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17:0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李艳华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艳华女士,1972 年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武汉市长航集团(总公司)青山造船厂、深圳王氏华高(中国)有限公司。李艳华女士 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电装部等部门工作,曾任本公司研发工艺工程师、产品线人力资源经理、生产总监助理、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并兼任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理事长、校长、武汉凡谷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曾兼任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董事、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

李艳华女士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31,250 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艳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艳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398,977,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67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6,339,10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62,0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3,177,106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397,208,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769,0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769,0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769,0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8%。

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1 选举杨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8,650,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4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1,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083%。

1.2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8,650,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1,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083%。

1.3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8,650,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1,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083%。

1.4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8,650,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1,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083%。

1.5 选举朱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8,650,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1,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083%。

1.6 选举钟伟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8,650,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1,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083%。

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1 选举王征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98,762,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597%。

2.2 选举马洪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98,762,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597%。

2.3 选举唐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98,762,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597%。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任职期限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王征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3、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3.1 选举李艳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98,650,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1,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083%。

3.2 选举喻英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98,762,5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597%。

以上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艳华女士、喻英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永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6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期半天。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并做出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永刚先生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